

英美法系国家量刑程序中的“被害人影响陈述” 制度介评

康 黎

内容提要:20世纪80年代末以来,英美法系国家为加强对被害人权利的保护,推出了“被害人影响陈述”制度,赋予被害人在量刑阶段陈述犯罪影响甚至量刑意见的权利。目前,该制度虽然在某些方面尚存在争议,但总体上它有利于法官的准确量刑,有利于被害人的权利保障,有利于犯罪人的改过自新,逐渐成为世界刑事司法发展的一种趋势。

关键词:被害人影响陈述 被害人 量刑

康黎,西南交通大学法学系讲师。

“被害人影响陈述”是英美法系国家量刑程序中的一项重要制度,它是指被害人就犯罪对其身体、精神、经济等方面造成的影响作出全面陈述,从而为法庭量刑提供参考。该制度是国际上“被害人运动”的产物。早在1981年,澳大利亚南澳大利亚州“犯罪被害人调查委员会”就率先建议,“在量刑之前,作为常例,法庭应当知悉犯罪对被害人影响的相关信息”。几乎与此同时,美国“被害人计划工作组”在发布的一份被害人研究报告中也明确指出,“法官应当允许暴力犯罪的被害人参与量刑程序并适当考虑他们传递的信息”。^[1]世界上最先将“被害人影响陈述”写入正式法律的也是澳大利亚,南澳大利亚州1988年颁布的《刑事(量刑)法》[*Criminal Law (Sentencing) Act*]规定:在可诉罪案件中,犯罪影响被害人的信息将由警察予以初步收集和整理,并由控方以书面形式提交法院。^[2]随后,“被害人影响陈述”的立法在英美法系国家蔚然成风。

一 “被害人影响陈述”的适用程序

(一)“被害人影响陈述”的收集

“被害人影响陈述”虽然是供法庭量刑之用,但对它的收集却往往发生在量刑程序开始

[1] Lois Haight Herrington et. al., “President’s Task Force on Victims of Crimes” Final Report, December 1982, p. 72, <http://www.ojp.usdoj.gov/ovc/publications/presdntstskforcprpri/front.pdf>.

[2] Edna Erez, “Victim Impact Statement,”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Criminology, ed., *Trends & Issues in Crime and Criminal Justice*, No. 33, September 1991, p. 3, <http://www.aic.gov.au/publications/tandi/ti33.pdf>.

之前。从法律规定和司法实践来看,“被害人影响陈述”的收集主要由警察、检察官、缓刑官或被害人服务机构承担。总体而言,“被害人影响陈述”的收集可以分为两种方式:

一是“口头调取制”,即“被害人影响陈述”由专业司法人员通过对被害人的口头调查和询问予以制作。以英国为例,根据英格兰及威尔士的相关法律,“被害人影响陈述”的收集始于侦查阶段,一般由警察负责,其具体程序是:在从被害人那里调取证言以后,征得被害人同意,警察可以向其调取“被害人影响陈述”信息。^[3] 被害人是否在警察的初步询问中作出犯罪影响陈述并不妨碍他在诉讼后期作出相关陈述。

二是“书面调取制”,即由国家司法部门制作一份“被害人影响陈述表”向被害人送达,由被害人自行填写并将成表返回司法部门。但如果被害人是儿童,则一般不允许独自填写陈述表,而要求其父母或监护人帮助或代为填写。

为确保所获犯罪影响信息的全面、准确,不少国家的法律还特别规定,只要在法官作出正式量刑之前,被害人均可随时对其先前陈述进行补充和修正。

(二)“被害人影响陈述”的提交

鉴于“被害人影响陈述”可以作为法官量刑的依据,因此,这些国家在法律中都规定了“被害人影响陈述”的披露制度。如苏格兰法律规定,在被告人答辩有罪或被裁定有罪后,控方应向被告人送达“被害人影响陈述”副本。同时,被告人可以对陈述书中的内容提出质疑,如果双方当事人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法庭还可以传唤、调查相关证据。

在“被害人影响陈述”提交法庭的方式上,主要有以下做法:一是书面方式,如在苏格兰,由控方负责将书面的“被害人影响陈述表”提交法庭;在美国,“被害人影响陈述”可以由缓刑官以量刑前报告附件的方式提交法庭。二是口头方式,即法律赋予被害人在量刑听证阶段的口头陈述权,允许其在公开的法庭上就犯罪影响作出口头陈述。三是录音、录像等其他方式,如在澳大利亚南澳大利亚州和新西兰,法律允许有关当局对被害人的犯罪影响陈述进行录音、录像并将其在法庭上予以播放,南澳大利亚州还针对儿童被害人的生理特点,甚至允许儿童以绘画的方式来展示他们对犯罪的感受。^[4]

当然,许多国家和地区往往并不将“被害人影响陈述”的提交局限于某种单一方式,而是让被害人作出自由选择。如《美国联邦刑事诉讼规则》第32条规定,暴力犯罪或性虐待犯罪案件中的被害人有权出席量刑听证并以口头或书面方式陈述与量刑相关的信息,如果被害人未满18岁或不具陈述能力,则可以由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代行权利。如果被害人死亡或不具陈述能力,则由法庭指定的一个或多个被害人家庭成员或亲属代行权利。^[5] 不过,一份对被害人关于“‘被害人影响陈述’以何种方式提交法庭为佳”的调查显示:在加拿大,被害人偏好于口头方式,因为他们大多认为口头陈述犯罪影响更能引起量刑法官的共鸣。但在荷兰,被害人则倾向于书面方式,他们大多不期望在法庭上作犯罪影响的口头陈述。这一差异很可能与两大法系的司法传统有关。因为荷兰等大陆法系国家的法庭较为重视书面证据的运用,而英美法系国家却更注重口头证言的听取。司法传统上的这种不同影

[3] “Victim’s Personal Statement Policy,” Section 4.2 – 4.3, Version 1.3, Dorset Police 2005, http://www.dorset.police.uk/pdf/P15-2001Victims_Personal_Statement_ProcedureV1_5.pdf.

[4] Fiona Leverick, James Chalmers and Peter Duff, “An Evaluation of the Pilot Victim Statement Schemes in Scotland,” *Scotland Executive Social Research*, 2007, pp. 16 – 17, <http://www.scotland.gov.uk/Resource/Doc/173083/0048280.pdf>.

[5] *Federal Rules of Criminal Procedure*, § 32(i)(4)(B).

响着被害人的司法认知,并决定着他们诉讼行为的选择。

在英国量刑程序中,控方应在多大程度上提及犯罪对被害人的影响曾经是一个备受争议的话题。20世纪90年代中期,英国上诉法院在一份文件中声称,“法官接受关于犯罪对被害人影响的事实信息是适当的。但任何此类信息都要以正确的形式提出”,“控方应当避免在处理对被害人的影响时使用渲染和情绪化的语言”^{〔6〕}

此外,有的国家还特别强调被告人在被害人作口头犯罪影响陈述时必须在场,即使在某些情况下,被告人可能因在场而妨害或威胁公共秩序与安全,被告人也必须以现场视频或声音连线的方式参与法庭量刑程序。^{〔7〕}

(三)“被害人影响陈述”的效力

“被害人影响陈述”对于法庭量刑具有何种法律效力,各国规定不尽相同。

在英国,上诉法院于2001年通过“佩克斯”(Perks)案发布了法院量刑使用“被害人影响陈述”的指导方针,专门就“被害人影响陈述”的法律效力作了说明,其具体内容包括:(1)量刑者不应做出没有证据支持的有关犯罪对被害人影响的假设;(2)如果犯罪给被害人造成了特殊的痛苦或烦恼,法院应当获知并在判决时考虑这一事实;(3)有关被害人影响的证据应采取诸如证人陈述或专家报告等形式,并在量刑前的适当时间送达辩方;(4)接触被害人的证据应当谨慎,尤其当辩方不可能对该证据进行调查时;(5)被害人近亲属所提的量刑观点不应当被考虑。^{〔8〕}

在美国、加拿大和苏格兰,“被害人影响陈述”具有强制的法律效力,法官在量刑时必须考虑“被害人影响陈述”中所含信息,但如果针对被告人的多项指控中有某一犯罪未被证实,那么相应地,法官量刑时必须忽略与该指控相关的被害人陈述信息。此外,澳大利亚联邦法律还特别规定,量刑法官不得因被害人未作犯罪影响陈述而对被告人作有利推论或对被害人作不利推论。^{〔9〕}

在被害人影响陈述的权利保障上,加拿大还规定了法官司法监督的义务,要求法庭在定罪后量刑前应尽快就被害人是否被告知有权准备和提出“被害人影响陈述”一事询问被害人或控方,基于被害人或控方申请或者自行决定,法院可以推迟量刑以允许被害人准备“影响陈述”和相关证据。^{〔10〕}

二 “被害人影响陈述”的适用争论

(一)“被害人影响陈述”能否包含被害人量刑意见

被害人可否在犯罪影响陈述中发表个人量刑意见,历来存在着争议。

美国和澳大利亚一些地区的法律界人士认为,被害人可以陈述量刑意见。2006年始建

〔6〕 转引自[英]约翰·斯普莱克:《英国刑事诉讼程序》,徐美君、杨立涛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493页。

〔7〕 *Criminal Law (Sentencing) (Victims of Crime) Amendment Bill 2007*.

〔8〕 Perks [2001] 1 Cr App R (8) 66.

〔9〕 *Crimes Amendment (Victim Impact Statements) Act 2006*.

〔10〕 David Littlefield, “Legislative History for Victim Impact Statements,” October 2004, http://www.bankofcanada.ca/en/banknotes/pdf/victim_impact_legislative%20summary.pdf. (访问日期2009-03-02)

立“被害人影响陈述”制度的澳大利亚联邦甚至以法律方式明确宣示,“被害人影响陈述”可以包含被害人的量刑意见。^[11] 他们以被害人权利保障作为立论依据,认为被害人作为案件的直接利害关系人理应有独立于公诉人的权利参与他自己案件裁决的制作过程,并就事实和法律问题发表自己的见解,被害人的量刑意见正是从“被害人影响陈述”中自然延伸而出,二者密切相关,故不能也无法将它们截然分开。他们还特别说明,允许被害人发表量刑意见也并不等同于让被害人来决定量刑。

但是,英国、爱尔兰、加拿大等国家及美国一些州的法律界人士却认为,“被害人影响陈述”仅仅限于犯罪影响的事实性陈述,因此绝对禁止被害人对被告人品格及量刑发表个人意见。他们认为,量刑不应以被害人主观意见为依据。在他们看来,如果让被告人的量刑取决于被害人的“报复”或“宽恕”心理,那么这将是不公平和极端错误的。他们对“允许被害人发表量刑意见并不等同于让被害人来决定量刑”的观点批驳道,“如果真照此理解,人们则又会质疑被害人发表量刑意见的意义了,因为被害人对判决结果的期望值必定会因其发表量刑意见的权利而不断上升,但如果法庭完全置被害人量刑意见于不顾,那么被害人的这种期望显然会落空,整个程序看来也就如同是对被害人设置的残酷骗局而已。”^[12]

以英国为例,2002年,英国在关于“被害人个人陈述”的实务指南中曾明确指出:

与犯罪对被害人影响的陈述不同,被害人或其近亲属就应给予被告人何种刑罚的意见与量刑没有关联。被害人应被告知这一点。如果在已作出忠告的情况下,被害人仍将其量刑意见纳入个人陈述之中,那么法庭应对此予以忽略。^[13]

但是,这仍然不能阻止情绪激动的被害人在司法实践中就案件量刑发表他们的意见,尤其是一些案件的被害人或其家庭成员,他们往往会以信函等方式向法院表达其对被告人的宽恕意愿,并请求法官从轻量刑。对此,英国上诉法院在1987年的达维尔案(Darvill)中毫不隐晦地承认,被害人的宽恕在许多案件中会对法官量刑产生间接性影响。确如此言,20世纪90年代的朗恩案(Nunn)便是明证。

2001年的佩克斯判例凸显了英国的这一司法走向。该判例虽仍强调法庭量刑不应考虑被害人意见,但同时却创设了两类例外情形:(1)如果对犯罪人的量刑会加剧被害人的痛苦,那么可以就刑罚作出某种程度的减轻;(2)如果被害人的原谅或不愿意指控本身表明被害人所受伤害没有通常情况下那么严重,那么也可以适当地减轻被告人刑罚。^[14]

事实上,上诉法院已经通过一系列判决宣示,“在某些情况下,被害人的喜好和意见具有效力”。^[15] 英国原先关于“被害人影响陈述”不应包含被害人量刑意见的规则正在实践中悄然松动。

(二)“被害人影响陈述”能否适用于死刑案件量刑

在当今采用“被害人影响陈述”制度的国家和地区中,只有美国尚保留有死刑,故这个

[11] *Crimes Amendment (Victim Impact Statements) Act 2006.*

[12] Andrew Ashworth, *Sentencing and Criminal Justic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4th ed, 2005, p. 356.

[13] Practice Direction (Victim Personal Statements) [2002] 1 Cr App R (S) 482.

[14] Perks, [2000] *Crim. L. R.* 606, 607.

[15] Ian Edwards, “The Place of Victims’ Preferences in the Sentencing of ‘Their’ Offenders [2002] *Crim. L. R.* 689, p. 694.

问题的探讨仅限于美国。长期以来,美国法院在普通案件量刑中运用“被害人影响陈述”已经是极为普遍,但“被害人影响陈述”适用于具有高度审慎特征的美国死刑案件量刑,这却经历了一个过程。

20 世纪 90 年代以前,美国的死刑案件原则上禁止使用“被害人影响陈述”。联邦最高法院在布斯(Booth)和盖日尔(Gathers)案件中指出,被害人影响证据导致了死刑判处的恣意性,因而有违《联邦宪法》第 8 修正案精神。^[16] 但 1991 年随着法官换届,联邦最高法院的态度又发生了转变,体现在佩尼诉田纳西州(Payne v. Tennessee)一案中。

1987 年 6 月的一个周末,被告人佩尼闯入查瑞西女士公寓欲对其实施强奸,但遭到被害人极力反抗。情急之下,佩尼对查瑞西及同住的两个孩子连捅数刀,最终导致查瑞西和她两岁的女儿当场死亡,查瑞西的 3 岁的儿子尼古拉斯经事后抢救幸免于难。案发后,被告人佩尼被陪审团裁定构成一级谋杀罪。在量刑阶段,辩方提请被告人的女友、父母及医生分别为被告人的人格、名誉和精神状况作证。佩尼的女友托马斯证明被告人是一个有爱心的人,像父亲一样疼爱和照顾她与前夫所生的孩子,平时也不酗酒不吸毒,此次犯罪行为与其一贯表现极不相合;佩尼的父母也证明他们的儿子是个好孩子,以前从未有过犯罪和被捕的记录,也不滥用酒精和毒品;哈特森医生证明被告人存在一定的智障,同时也是他所遇见的最为彬彬有礼的囚犯。被告人佩尼的辩护律师据此请求陪审团不要判处被告人死刑。为驳斥辩方观点,控方传唤了被害人查瑞西的母亲兹沃娜内克出庭作证。兹氏陈述了被告人罪行给她本人及尼古拉斯带来的巨大痛苦及精神伤害,例如,她说尼古拉斯每天都哭着找她要妈妈和妹妹。控方接着就犯罪对尼古拉斯的影响作了进一步评论。最终,陪审团判处本案被告人死刑。该判决随后被田纳西州最高法院确认。但被告人不服,向联邦最高法院申请调卷令,并得到批准。不过,联邦最高法院仍然维持了原死刑判决,并借此推翻了布斯案和盖日尔案的先前判决,裁定被害人死亡对被害人家庭影响的证据在死刑量刑听审中具有可采性。^[17] 它指出,“犯罪造成的伤害程度是量刑者在行使自由裁量权时考虑的一个重要因素”,^[18] 而“被害人影响证据只不过是使量刑者获悉被控犯罪所致具体伤害的另一种方式”,^[19] 况且“鉴于被告人有权提出减轻刑罚的相关证据,那么欠缺了被害人影响这类证据的量刑则可能会被视为是一种显失公允的程序”,^[20] 因为如同被告人应当被作为“人”来看待一样,被害人也是一个活生生的人,他的死亡对其家人或社会都是一种特别的损失。^[21]

联邦最高法院还在该案中裁定:《联邦宪法》第 8 修正案本身并未禁止死刑陪审团或控方评论有关被害人个体特征及谋杀对被害人家庭造成感情影响的证据,其实,被害人影响证据不过是用以表达犯罪危害性的另一种方式,其正当性无可置疑。^[22] 佩尼诉田纳西州案可谓美国司法史上又一个里程碑式的判决。它打破了“被害人影响陈述”在死刑案件中的适用禁区,从此开启了“被害人影响陈述”制度的普适性。

[16] Booth v. Maryland, 482 U.S. 496 (1987); South Carolina v. Gathers, 490 U.S. 805 (1989).

[17] Payne v. Tennessee, 501 U.S. 808, 824-827 (1991).

[18] Payne v. Tennessee.

[19] Payne v. Tennessee.

[20] Payne v. Tennessee.

[21] Booth v. Maryland, 482 U.S. 496, 517 (White, J., dissenting) (1987).

[22] Payne v. Tennessee.

三 “被害人影响陈述”的法律价值

(一) “被害人影响陈述”有利于法官的准确量刑

现代刑罚的基本原则是“罪刑相当”、“罚当其罪”，而衡量“罪”之大小的标尺为犯罪的社会危害性。虽然许多国家的刑法在划定犯罪圈、区分犯罪等级及规定量刑情节方面已考虑到个罪对被害人可能造成的危害及影响，但这仅具抽象意义且主要系从国家利益角度出发，难免存在片面性。而“被害人影响陈述”则能从被害人个体角度具体、生动地反映犯罪危害性，有利于法官科学、全面地评估犯罪，从而为刑罚的准确适用奠定基础。

对“被害人影响陈述”的这一法律价值，一些西方学者曾表示出质疑，他们的主要论点如下：

其一，“被害人影响陈述”有损量刑的客观性。“被害人影响陈述”中蕴含的强烈感情难以保证陈述内容的真实，尤其是“犯罪给被害人造成的精神影响”更是很难检测和量化，在这种情况下，精神损害的大或小几乎任由被害人之口，量刑的客观性便难以保证。^[23]

其二，“被害人影响陈述”有损刑罚的确定性和统一性。“罪刑法定”、“同罪同罚”是刑罚的重要原则，如果采用“被害人影响陈述”制度，那么出于相同犯意的同一犯罪行为最终所受刑罚则会因被害人“脆弱”或“坚强”、“宽容”或“报复”的个体心理差异变得不可预测，国家将刑罚基于犯罪人事先难以合理预见的这些偶然因素就会对犯罪人不公平，也极易引发严重的量刑失衡现象。^[24]

其三，“被害人影响陈述”易导致重刑倾向。被害人大都出于报复心理而期望法庭对被告人严厉处刑，故他们在陈述犯罪影响时难免夸大其词甚至有时还会无中生有，这会让法官量刑时产生重刑倾向。^[25]

其四，“被害人影响陈述”对案件处理徒劳无益。从内容上看，“被害人影响陈述”与被害人先前就犯罪所作证言多有重复，被害人往往在事前提供证言时就一言已尽，并且控方提交的证据资料与缓刑官准备的量刑前报告足以反映被害人心声，故无必要另设一道“被害人影响陈述”程序。

上述论点所涉情形只存在可能性而并不具有必然性。众所周知，量刑是刑事司法中最为复杂的一项涉及犯罪、犯罪人及被害人的综合判断，故为保证量刑的合理准确，裁判者必须尽可能获取关于犯罪、犯罪人及被害人等各方面的信息。而“被害人影响陈述”含有大量与犯罪及被害人相关的个案信息，对法官量刑无疑具有积极作用，也符合现代刑罚的个别化原则。虽然“被害人影响陈述”的内容可能会因被害人情绪而带有一定的主观色彩甚至充斥着被害人强烈的个人意见，但它在量刑程序中的证据能力却是无可置疑的，只不过其证明力大小最终需由量刑法官通过审查判断予以认定。正如美国“被害人支持组织”所指出的

[23] Adelman M. Hills & Donald M. Thomson, "Should Victim Impact Influence Sentences? Understanding the Community's Justice Reasoning," 17 *Behav. Sci. Law* 661 (1999), pp. 661-663; Jeremy A. Blumenthal, "Affective Forecasting and Capital Sentencing: Reducing the Effect of Victim Impact Statements" 46 *Am. Crim. L. Rev.* 107 (2009), pp. 107-112.

[24] Adelman M. Hills & Donald M. Thomson, "Should Victim Impact Influence Sentences? Understanding the Community's Justice Reasoning", pp. 661-663; Jeremy A. Blumenthal, "Affective Forecasting and Capital Sentencing: Reducing the Effect of Victim Impact Statements", pp. 113-115.

[25] A. Ashworth, "Victim Impact Statements and Sentencing," [1993] *Crim. L. R.* 498, p. 499.

那样,“让法官更清楚地意识到犯罪影响所及范围而非纠缠于某一细枝末节”,^[26]这是“被害人影响陈述”的法律价值所在。可见,“被害人影响陈述”不但不会有损量刑的客观统一性,反倒能促进量刑更加准确与合理。

至于“‘被害人影响陈述’易导致重刑倾向”的担心,也大可不必。诚然,有些被害人因出于对被告人的憎恶会在“被害人影响陈述”中要求法庭从重量刑,但这只不过是被害人的一厢情愿,因为法官量刑是有客观依据的。同时,中外司法实践中也从不缺乏大度宽容的被害人,他们并不要求对被告人施加严厉刑罚,而是怀着一颗怜悯、宽恕的心,请求法庭对被告人从轻量刑。据统计,在实施“被害人影响陈述”制度的国家和地区,其重刑并未增加。一项调查显示,南澳大利亚州在 1989 年初实行“被害人影响陈述”制度后与 1989 年前相比,无论其监禁刑数量还是监禁刑刑期均未发生大的变化,如下图:^[27]

年份(年)	监禁刑比例
1987	39
1988	36
1989	38
1990	34
1991	36
1992	37
1993	41

此外,“被害人影响陈述”对案件处理也并非徒劳无益。事实上,被害人在量刑阶段所做之犯罪影响陈述,其内容并非被害人先前所做证言的重复。因为犯罪给被害人造成的影响往往是一个持续性过程,有些影响在犯罪当时乃至较长一段时间内可能都无法显现,而让被害人在量刑阶段进行陈述,这更有利于他发现并全面阐述自己所受的犯罪影响,使法官能及时地获取到新的量刑信息。国外的司法实践就很好地证明了这一点。在加拿大,曾有人就该问题在施行“被害人影响陈述”计划的省份作过司法调查,其结论是:“被害人影响陈述”是法官量刑不可或缺的一种独立信息源。在接受采访的法官中,有 47% 的人认为“被害人影响陈述”“经常”或“有时”包含了从其他渠道不能获得的有用信息,只有 21% 的人认为“被害人影响陈述”“几乎从不”包含对量刑有用的最新信息;而在接受采访的检察官中,也有近 1/3 的人表示“被害人影响陈述”在大多数乃至几乎每个案件中都包含了新的量刑信息。^[28]不少法官表示,“在量刑时,我总是乐于得到它”。调查发现,即使一度对“被害人影响陈述”产生质疑或敌视的法官有时也不得不承认它在量刑中的作用。例如,加拿大安大略省一位法官在接受调查时说,“我并非‘被害人影响陈述’迷,我喜欢从控方那里获得信息。然而有些时候,也会被‘被害人影响陈述’中的洞见所深深打动”。^[29]可见,国家司

[26] Carol Brennan, “The Personal Statement Scheme”, *New Law Journal*, vol 150 No 6943, 2000, p. 1021.

[27] Edna Erez, Leigh Roeger & Michael O’Connell, *Victim Impact Statement in South Australia*, <http://www.aic.gov.au/publications/proceedings/27/erez.pdf>.

[28] Julian v. Roberts and Allen Edgar, “Victim Impact Statements at Sentencing: Judicial Experiences and Perceptions,” *Research Report for the Department of Justice Canada, Final Report*, March 31, 2006, pp. 13 - 15, http://www.justice.gc.ca/eng/pi/rs/rep-rap/2006/rr06_vic3/rr06_vic3.pdf.

[29] Julian v. Roberts and Allen Edgar, *Victim Impact Statements at Sentencing: Judicial Experiences and Perceptions*, p. 11.

法官员尤其是量刑法官普遍认同了“被害人影响陈述”的法律价值。^[30]同时,被害人因在被害当时受心理因素影响其陈述难免偏激,而法律给被害人一段缓冲时间,也会使其在量刑阶段的陈述更加理性和真实,从而为案件准确量刑奠定基础。

最后还需特别指出的是,“被害人影响陈述”制度对量刑法官提出了更高要求,即要求他们必须具备更好的心理素质和理性对待“被害人影响陈述”的能力。这对推动法官队伍建设及实现量刑准确都是十分有益的。

(二)“被害人影响陈述”有利于被害人的权利保障

由于“被害人影响陈述”制度源于国际上的“被害人运动”,是被害人权利斗争的产物,因此它自然与被害人的权利保障紧密相连,其法律意义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一方面,“被害人影响陈述”彰显出国家对被害人的特别尊重。传统犯罪理论基于“犯罪是对国家的挑衅”的理念,将刑事案件定性为“被告人与国家”而非“被告人与被害人”间的纠纷。因此,法庭上对抗之两造通常为被告人与代表国家利益的公诉机关,被害人则仅被视作一种证据来源负有被动接受官方调查的义务,而无主动参与刑事诉讼的权利,故而在实践中,被害人利益常常在“国家利益”和“社会利益”前被淡化,被害人也往往成为国家刑事司法的“被遗忘者”,这种现象在量刑实践中显得尤为突出。

事实上,被害人身为犯罪的直接受害者,无疑属于案件的重要利害关系人。根据“利害关系人应有效参与其案件审判过程”的“程序正义”原则,被害人理应有权参与裁判制作过程,有权就案件处理发表意见并始终保有其尊严。“被害人影响陈述”赋予了被害人参与刑事司法的机会,它在根本上彰显出国家对被害人个体的特别尊重和关爱。在“被害人影响陈述”制度下,国家不仅将对被害人的关注范围从被害人遭受到的身体、物质等有形损害扩大到诸如被害人精神、心理损伤等无形范畴,而且还赋予被害人用自己的语言描述这些犯罪影响的权利。虽然不论被害人最终是否选择作这样的犯罪影响陈述,但这都丝毫不会影响“被害人影响陈述”制度本身具有的对被害人特别尊重的法律价值。

另一方面,“被害人影响陈述”有益于被害人身心福利。众所周知,犯罪的直接受害者往往是活生生的公民个人,当一宗犯罪发生后,被害人不仅受到了身体或经济上的重大损害,而且其心理时常也会经受不同程度的痛苦煎熬。现代心理科学告诉我们:人越是痛苦时越需要一个宣泄感情、排除积怨的管道,而“被害人影响陈述”正是这样一个很好的“管道”。在英国一份针对作过犯罪影响陈述的被害人调查中,英格兰-威尔士有60%、苏格兰有44%的人表示想以此倾诉自己的痛苦,一吐心中的怨气,^[31]而实践中也如愿收到了效果。调查还显示,“被害人影响陈述”对于许多被害人而言确实具有心理意义上的治疗效果,即使有时这并非被害人的陈述初衷。

当然,也有人对此持有异议。认为,“被害人影响陈述”会使被害人再次经历心理痛苦,因为被害人需回忆受害经历并可能因陈述受到不愉快的交叉询问。但是,笔者认为,对很多

[30] 例如,在加拿大的法官中,50%的人认为“被害人影响陈述”在大多数甚至所有的案件中都有用,31%的人认为在一些案件中都有用,19%的人认为只在极少数的案件中都有用。参见 Julian v. Roberts and Allen Edgar, *Victim Impact Statements at Sentencing: Judicial Experiences and Perceptions*, p. 12.

[31] Carolyn Hoyle, Ed Cape, Rod Morgan, Andrew Sanders, “Evaluation of the ‘One Stop Shop’ and Victim Statement Pilot Projects,” *A Report for the Home Office Research Development and Statistics Directorate*, 1998, p. 26, <http://www.homeoffice.gov.uk/rds/pdfs/occ-one.pdf>.

被害人而言,陈述犯罪影响可能会使被害人感到一时的痛苦,一旦倾吐完一切,就会得到精神上的解脱,这正如一位被害人所言,“诉说这些痛苦的经历的确令人苦恼”,“但我还是得说它具有心理治疗的效果,能够将其释放出来,将它写成文字,然后让它去吧,否则它将一直纠缠在你心里,你无法向谁倾吐。”^[32]并且,国家为被害人提供屏蔽、演示道具等相关保障措施也可以最大程度地减少乃至避免其陈述过程的痛苦性。至于被害人会因陈述受到辩方不愉快的交叉询问的担心同样是没有根据的,因为各种调查发现,“被告人在法庭上质疑‘被害人影响陈述’内容的情形十分罕见……一位好的辩护律师一般不会直接对‘被害人影响陈述’内容提出质疑,更不会轻易传唤被害人对其进行交叉询问,因为这可能会适得其反。”^[33]在加拿大,97%的受访法官表示,就“被害人影响陈述”进行的交叉询问“从不”或“几乎没有”发生过。^[34]

(三)“被害人影响陈述”有利于犯罪人的改过自新

一般而言,犯罪人在实施犯罪行为时往往只求一己之利益,而对其犯罪可能给被害人造成的后果及影响等因素往往不加考虑,对犯罪的危害性和自己应承担的刑事责任大多也缺乏充分认识,而“被害人影响陈述”程序却给予了犯罪人全面了解、体察自己犯罪给他人造成危害的一次机会。犯罪人通过倾听被害人陈述受害感受及犯罪影响,能更深刻地反省自己的罪行,这种“将心比心”的做法不仅有利于双方当事人真诚对话达成理解,而且对于罪犯改过自新、复归社会也具有积极作用。

虽然我国现行法律尚未建立“被害人影响陈述”制度,但地方司法实践中已出现过一些类似做法并取得了良好效果。2008年,北京一中院审理宋晓明故意伤害人致死案,当失去独生子的被害人母亲梁某当庭陈述自己的受害感受,并哭着请求法庭从轻处罚被告人宋晓明之后,庭审中随之出现了两个感人细节:

细节一:当被害人母亲梁建红请求法庭从轻量刑的言辞一出,站在被告席上的宋晓明一下子把头扭到一边,“哇”地哭出了声。

细节二:法官宣布休庭,宋晓明在被带出法庭前“扑通”一声跪在了梁建红跟前,给她磕了个头。

从这两个细节不难看出,被告人宋晓明通过倾听被害方陈述,显然已受到被害人母亲的感化,并深切认识到了自己的罪过。记者事后对被告人宋晓明的采访也证实了这一点。

记者:今后有一天能从监狱里出来你想怎么做?

宋晓明:我希望有一天从监狱里出来,这位妈妈能把我认作她的儿子,也算是我尽的一份孝心吧。

记者:你觉得你会像亲儿子一样孝顺这位妈妈,去为她养老送终吗?

宋晓明:我会像她的亲儿子一样去服侍她。要是做不到这一点,我觉得自己这辈子就算是白活了。

记者:马刚母亲的求情,有可能对你的量刑发生很大影响,在你的心里她是一

[32] Fiona Leverick, James Chalmers and Peter Duff, *An Evaluation of the Pilot Victim Statement Schemes in Scotland*, p. 45.

[33] Edna Erez, *Who's Afraid of the Big Bad Victim? Victim Impact Statements as Victim Empowerment and Enhancement of Justice*, p. 549.

[34] Julian v. Roberts and Allen Edgar, *Victim Impact Statements at Sentencing: Judicial Experiences and Perceptions*, p. 10.

位怎样的母亲？

宋晓明：非常伟大。我因为家庭的情况，从小没怎么跟母亲一起呆过。在我的印象中，不知道妈妈是什么概念。没想到在法庭上我找到了有妈的感觉，我原来觉得这种情况只会发生在电视剧里，没想到会发生在自己身上。原来我一直挺恨我父母的，通过这件事我这几天老在里边想，也不能全怪她（母亲），谁都有错吧。人应该学会宽容别人、原谅别人。反思当初的行为，就因为 500 块钱，就把人家儿子扎死了。特别愚蠢，太不应该了。^[35]

这一案例正是对“‘被害人影响陈述’有利于犯罪人改过自新”法律价值的生动诠释。

四 结 语

“被害人影响陈述”制度在英美法系国家产生后，因其具有的积极法律价值而相继被日本、荷兰等一些传统大陆法系国家所采用，如日本于 2000 年颁布了《修改刑事诉讼法及检察审查会法部分条文的法律》，一改过去只将被害人视作证人的做法，赋予被害人请求陈述“被害心情”及量刑意见的权利。^[36]可见，“被害人影响陈述”制度已逐渐成为当今世界刑事司法发展的一种趋势。在我国，近年随着“刑事和解”和“量刑程序改革”的积极推行，“让被害人参与量刑”的呼声日渐高涨并逐步得到法学界人士认可，被害人参与量刑的方式和途径便成为当今中国刑事司法中一个亟待解决的问题，希冀英美法系国家的“被害人影响陈述”制度能对我国的“量刑程序改革”有所启示和借鉴。

[Abstract] Since the late 1980', in order to promote protection of victim's right, countries of Anglo-American law system have established system of victim impact statement, thus providing victims with right to state crime impact and even right to bring forward sentence opinion in sentencing phase. Currently, although there are some controversies in relation to certain aspects of this system, yet generally speaking, it is helpful for the judge to deliver accurate sentencing and conducive to criminals to mend their ways. The system of victim impact statement has gradually become the trend of development of criminal justice in the world.

（责任编辑：王雪梅）

[35] 详见《死者母亲千里进京为凶手求情 杀人元凶出狱后要给她当儿子》，载《北京青年报》，2008 年 7 月 14 日，第 A7 版。

[36] 参见宋英辉译：《刑事诉讼中保护被害人等附带措施的法律》附录，载樊崇义主编：《诉讼法学研究》（第三卷），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450-452 页。